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5,977,130美元(相當於約46,920,47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5,977,130美元(相當於約46,920,47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30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9.271%

面值: 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此後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利息: 固定年利率6.125%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六日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根據條款及條

件)無擔保債務,並將與發行人的所有現在和將來其他未償還 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及貨幣債務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

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

因控制權變更票據的條款器

贖回:

票據的條款將包含控制權發生變化時票據持有人可以選擇提

前贖回票據的規定,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因稅務原因,選擇在到期前贖回票據,如條款及條

件所述。

上市: 將申請於票據發行時被批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人集團」)為中國平安集團的境外融資及投資平台。中國平安集團的在岸保險附屬公司透過發行人集團管理的資產進行海外投資,發行人集團為中國平安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境外投資提供過橋資金。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持有多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向關聯和非關聯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和諮詢服務,(ii)進行投資活動以及(iii) 承保一般保險,包括法定保險和接受再保險。根據中國平安二零二三年年報資料,中國平安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 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 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 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 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 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 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

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三四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

元的年息6.125%中期票據,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

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1,985,420美元

(相當於約15,585,547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3,991,710美元

(相當於約31,334,924港元)。

「認購事項」 指 本次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 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